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實施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設置方式(詳如附表一)：**

項次	設置機關	設置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人。
2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 1 人。
3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

##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人事費：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 (三) 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每月6,554元(依薪資級距3萬6,300元投保)。
- (四) 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元。

### 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金額每年最高補助3,000元。

### 三、業務費：

- (一) 場租費：每小時100元。
- (二) 交通費：每趟100元(來回)(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5公里以上)。
- (三) 工作費：每月4,000元(推廣所需茶水費、行銷費、活動費)。
- (四) 教材編輯費：3萬5,000元。
- (五) 語料採集工作費：1萬5,000元。
- (六) 獎勵金：
  - 1. 族語傳習教室：每人1,000元。
  - 2. 族語學習家庭：每戶5,000元。
- (七) 加班費：每月最高10小時。
- (八) 差旅費：語推人員2萬元。

### 四、辦公設備費(資本門)：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107年度已申領者，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

## 柒、甄選方式：

- 一、進用資格：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惟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者，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

## 二、進用方式：

### (一) 甄選：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 甄選訊息第一次至少公告 10 日，第二次以上至少公告 5 日(皆含例假日)，並依附表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試評分標準表」辦理甄選。
3. 甄選期間：自計畫公布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止。
4. 甄選方式：由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該語推人員所屬語別之族語老師各一人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
5. 甄選次數：至少公告 4 次以上(含 1 次專案甄選)。

(二) 人員核定：函送擬聘人員資格文件(含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  
報請本會核定後，受補助機關始得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 捌、工作項目：

一、包含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會族語學習班、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二、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

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等 4 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另語推人員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於下列推廣工作中，挑選適宜之工作辦理(得複選必辦推廣工作)。

四、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推廣 工作	內 容	每次 推廣時數
1	族語傳習教室	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 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2 小時

項次	推廣 工作	內 容	每次 推廣時數
		<p>3. 實施方式：</p> <p>(1) 針對學員族語能力編排上課內容（如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並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p> <p>(2) 得依學員程度或實際招生情形分 2 班上課。</p> <p>4. 獎勵措施：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 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p> <p>5. 至少辦理 36 週；每週辦理 2 次。</p>	
2	族語聚會所	<p>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p> <p>4. 至少辦理 36 週。</p>	2 小時
3	族語學習家庭	<p>1. 實施目的：輔導及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p> <p>2. 輔導戶數：至少 2 戶。</p> <p>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p> <p>4. 實施方式：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p>	每戶 2 小時

項次	推廣 工作	內 容	每次 推廣時數
		<p>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p> <p>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發給 5,000 元。</p> <p>6. 至少辦理 36 週。</p>	
4	<p>沉浸式 族語教學</p>	<p>1. 實施目的：支援幼兒園、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幼童。</p> <p>3. 實施方式：擔任幼兒園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協同教學，配合已規劃之課程轉譯為族語教材，或依課程研發擬授課內容，進行全族語教學。</p> <p>4. 至少辦理 36 週。</p>	2 小時
5	<p>族語保母輔導</p>	<p>1. 實施目的：提升本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p> <p>2. 實施對象：本會核定族語保母。</p> <p>3. 實施方式：輔導族語保母，提升其族語能力。</p>	<p>每名 2 小時</p>
6	<p>教會族語 學習班</p>	<p>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p> <p>3. 實施方式（依實際情形選擇下列方式規劃工作</p>	2 小時

項次	推廣 工作	內 容	每次 推廣時數
		內容)： (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 (2) 族語詩歌：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 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 (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 (5) 其他得於原住民教會辦理之族語推廣及使用之活動。	
7	地方適宜 創意措施	依地方及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依計畫內容研提推廣時數
8	語料採集 及紀錄	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每季應完成 1 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 4 則紀錄，每則至少 20 分鐘。	—
9	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	配合受補助機關及本會協助推動族語振興相關工作。	—

### 玖、績效考核：

- 一、由本會會同受補助機關辦理。
- 二、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

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三、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壹拾、其他：

- 一、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 二、因應業務需要，語推人員上班時間得彈性安排，以每日不逾 8 小時、一週不逾 40 小時為原則製作出勤班表並由受補助機關核備。
- 三、語推人員不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職非語言推廣之工作；另為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 4 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兼課。
- 四、語推人員如需於辦公時間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最高 8 小時公假。
- 五、病、事及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五年。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壹拾壹、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函報「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請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108 年 1 月 5 日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以代收代付辦理之縣市政府檢送領據)申領總經費 70%。
  - (二) 第 2 期款：108 年 7 月 1 日前彙整年度賸餘經費需求到會核定，且第 1 期款執行率 70%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以代收代付辦理之縣市政府檢送領據)申領賸餘經費 50%。
  - (三) 第 3 期款：計畫結報後，申領尾款。
- 三、107 年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僅先行撥付第 1 期款經費 40%。

四、109年1月20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 督導考核：**

一、族語推廣人員應將每週工作紀錄受補助機關核備。

二、受補助機關年度終了時，應函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支用情形)一份報會。

三、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四、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各族語推人員之工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壹拾參、 附則：**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附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族語推廣人員所進用人數一覽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名，共計 22 名。

二、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一)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一人(依 107 年 11 月公告資料)，共計 56 名。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語推人員，得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語推人員合署辦公。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進用人數(族語別)
1	臺北市	文山區	5 名 (阿美族 2 名、泰雅族 1 名、 排灣族 1 名、布農族 1 名)
2		南港區	
3		內湖區	
4		士林區	
5		北投區	
6	新北市	板橋區	14 名 (排灣族 2 名、泰雅族 2 名、 卑南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 布農族 2 名、阿美族 6 名)
7		三重區	
8		中和區	
9		新莊區	

10		新店區	
11		樹林區	
12		鶯歌區	
13		三峽區	
14		淡水區	
15		汐止區	
16		土城區	
17		蘆洲區	
18		五股區	
19		林口區	
20	桃園市	桃園區	11 名 (賽夏族 1 名、卑南族 1 名、 泰雅族 2 名、阿美族 4 名、 排灣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 布農族 1 名)
21		中壢區	
22		大溪區	
23		楊梅區	
24		蘆竹區	
25		大園區	
26		龜山區	
27		八德區	
28		龍潭區	

29		平鎮區	
30		觀音區	
31	臺中市	西屯區	8名 (阿美族3名、泰雅族2名、 排灣族2名、布農族1名)
32		北屯區	
33		豐原區	
34		潭子區	
35		大雅區	
36		大肚區	
37		太平區	
38		大里區	
39		臺南市	
40	高雄市	左營區	7名 (布農族1名、泰雅族1名、 阿美族2名、排灣族2名、 魯凱族1名)
41		楠梓區	
42		前鎮區	
43		小港區	
44		鳳山區	
45		大寮區	
46		三民區	
47	宜蘭縣	羅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8	新竹縣	竹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9	南投縣	埔里鎮	1名(泰雅族1名)
50	屏東縣	屏東市	3名 (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 各1名)
51		潮州鎮	
52		內埔鄉	
53	基隆市	中正區	2名(阿美族2名)
54		七堵區	
55	新竹市	東區	2名 (阿美族、泰雅族各1名)
56		北區	
	合計		56人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1人至數人，共計74名。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進用人數
1	新北市	烏來區	1(泰雅語)
2	宜蘭縣	大同鄉	1(泰雅語)
3	宜蘭縣	南澳鄉	1(泰雅語)
4	桃園市	復興區	1(泰雅語)
5	新竹縣	關西鎮	1(泰雅語)
6	新竹縣	尖石鄉	1(泰雅語)

7	新竹縣	五峰鄉	2(泰雅語、 賽夏語)
8	苗栗縣	南庄鄉	1(賽夏語)
9	苗栗縣	獅潭鄉	1(賽夏語)
10	苗栗縣	泰安鄉	1(泰雅語)
11	台中市	和平區	1(泰雅語)
12	南投縣	魚池鄉	1(邵語)
13	南投縣	信義鄉	1(布農語)
14	南投縣	仁愛鄉	3(賽德克語、泰雅 語、布農語)
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鄒語)
16	高雄市	茂林區	3(茂林魯凱語、萬山 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17	高雄市	桃源區	2(布農語、拉阿魯哇 語)
1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布農語、卡那卡那 富語)

19	屏東縣	滿州鄉	1(排灣語)
2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2(排灣語、魯凱語)
21	屏東縣	霧臺鄉	1(魯凱語)
22	屏東縣	瑪家鄉	1(排灣語)
23	屏東縣	泰武鄉	1(排灣語)
24	屏東縣	來義鄉	1(排灣語)
25	屏東縣	春日鄉	1(排灣語)
26	屏東縣	獅子鄉	1(排灣語)
27	屏東縣	牡丹鄉	1(排灣語)
28	臺東縣	臺東市	3(阿美語、卑南語、排灣語)
29	臺東縣	成功鎮	1(阿美語)
30	臺東縣	關山鎮	1(阿美語)
31	臺東縣	卑南鄉	3(卑南語、阿美語、魯凱語)
32	臺東縣	大武鄉	1(排灣語)

3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2(排灣語、阿美語)
34	臺東縣	東河鄉	1(阿美語)
35	臺東縣	長濱鄉	1(阿美語)
36	臺東縣	鹿野鄉	1(阿美語)
37	臺東縣	池上鄉	1(阿美語)
38	臺東縣	延平鄉	1(布農語)
39	臺東縣	海端鄉	1(布農語)
40	臺東縣	達仁鄉	1(排灣語)
41	臺東縣	金峰鄉	1(排灣語)
42	臺東縣	蘭嶼鄉	1(雅美語)
43	花蓮縣	花蓮市	3(阿美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	鳳林鎮	1(阿美語)
45	花蓮縣	玉里鎮	1(阿美語)
46	花蓮縣	新城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	吉安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8	花蓮縣	壽豐鄉	1(阿美語)
49	花蓮縣	光復鄉	1(阿美語)
50	花蓮縣	豐濱鄉	2(阿美語、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	瑞穗鄉	1(阿美語)
52	花蓮縣	富里鄉	1(阿美語)
53	花蓮縣	秀林鄉	1(太魯閣語)
54	花蓮縣	萬榮鄉	2(太魯閣語、布農語)
55	花蓮縣	卓溪鄉	1(布農語)
	合計		74人



附表二

##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三

(機關名稱)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書 (格式)

一、族語傳習教室：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3. 開課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4. 地點		
5. 課程規劃		

二、族語聚會所：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3. 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4. 地點		
5. 主題規劃		

三、語料採集及紀錄：

(一) 採集主題：

(二) 彙編規劃：

四、族語學習家庭：

(一) 輔導戶數：

(二) 遴選方式：

(三) 教材及教具規劃：

五、族語保母輔導：

(一) 人數：

(二) 遴選方式：

(三) 輔導規劃：

六、沉浸式族語教學：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3. 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4. 地點		
5. 課程內容		

七、教會族語學習班：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人數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3. 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4. 地點		
5. 課程內容		

八、地方適宜創意措施：

九、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肆、經費概算：(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伍、預期效益：